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指直接管理該殯葬設施之機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一、因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亦為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之定義。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 二、骨灰（骸）<u>存放</u>設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備。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 二、骨灰（骸）設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備。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故明定之。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爰本條第二項逕以「私立」二字代之。 四、將原第二項但書部分，改列第三項。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u>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u> 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本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公立公墓墓基之使用，最長以十五年為限；<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單位之使用，最長以五十年為限。</u>但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u>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其期間</u>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u>年限</u>最長十五年為限，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u>年限</u>最長五十年為限。但管理機關另<u>定</u>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u>由</u>管理機關核准延長，以一次且一年為限。	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六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〇六五九號函釋，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查其立法說明，係明定公墓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之議決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以促進土地之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爰基於殯葬設施循環利用之意旨，上開條文對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之規定，係指個別存放者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年限。 二、本條文原係按前揭規定所定，爰仍依內政部函示調整本條文之內容，明定「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 三、酌作文字排列修正。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施工完竣後，應報請	本條內容與第十五條重複，爰予刪除。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檢查。	
第十四條 <u>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u>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八、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u>私立殯葬設施辦理前項申請，應檢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 <u>殯葬設施用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u>	第十四條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u>殯葬設施</u>，應備具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經營者之證明文件：<u>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一、因本條第一項規定內容係公、私立殯葬設施均一體適用，故將「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修正為「殯葬設施」，並將第一項第七款內容移置本條第二項，原第八款至第十款款次變更。 二、因本條所列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故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 三、增列本條第三項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及申請土地用途變更相關規定。 四、增列本條第四項，教示申請人應善盡與土地周邊居民做好溝通協調。 五、酌作文字修正。

<u>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第二項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俟用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u> <u>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擴充時，申請人應與設置地點及擴充地點毗鄰村（里）居民溝通協調。</u>		
第十五條 <u>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檢查：</u> 一、設施竣工圖（含平面配置、容量）。 二、核准設置證明。 三、使用執照。 四、照片（內、外部）。 五、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前項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十五條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u>殯葬設施</u>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 一、設施竣工圖（含平面配置、容量）。 二、核准設置證明。 三、使用執照。 四、照片（內、外部）。 五、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前項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因本條規定事項係公、私立殯葬設施一體適用，故將「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修正為「殯葬設施」。 二、因「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
第十六條 <u>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需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備具相關文件申請本府核准。</u>	第十六條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後，其核准事項<u>有</u>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備具相關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私立殯葬設施於啟用、販售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一、因本條規定事項係公、私立殯葬設施一體適用，故將「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修正為「殯葬設施」。 二、因「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
第十八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應依公立	第十八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應依公立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前項設施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機關另定之。其收支應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收費標準應公開<u>展示</u>。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前項設施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機關另定之。其收支應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私立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收費標準應公開標價</u>。	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為使縣民知曉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故修正第二項後段規定，並移至第三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得申請減免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並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之： 一、設籍或駐防縣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府或鄉（鎮、市）公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申請使用其他殯葬設施得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相關費用。</u>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各項設施，得申請減免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並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之： 一、設籍或駐防縣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 如為本縣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u>本縣</u>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申請使用其他殯葬設施得依管理機關核定內容減免相關費用。	一、因「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業奉行政院函示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且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召開「研商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經查立法委員提案之立法意旨，該條文「係強調低收入戶使用全國之上開公有殯葬設施均免收費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適用對象。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條 殯儀館、火化場應設置登記簿建立檔案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年齡及住址。 二、死亡原因、時間、及地點。 三、埋葬（火化）日期及許可證號碼。	第二十條 殯儀館、火化場應設置登記簿建立檔案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年齡及住址。 二、死亡原因、時間、及地點。 三、埋葬（火化）日期及許可證號碼。	因應第四條條文修正，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經營者）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經營者）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罈（罐）之提領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再寄存時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交費用。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罈（罐）之提領如管理機關（經營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罈（罐）之提領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再寄存時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交費用。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罈（罐）之提領如管理機關（經營者）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u>墓主於公立公墓之墳墓起掘後，應填土整平，恢復原狀；廢墓、舊棺木及污物，應負責清除，或由管理機關向墓主收費清理之，並無償收回墓基。</u> <u>前項收費方式得以起掘保證金方式收取。</u> 起掘後之骨骸應予消毒，並放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三十條 公立公墓起掘之舊棺木污物由管理機關負責焚燬清理，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並無償收回墓地。 起掘後之骨骸應予消毒，並放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一、修正公墓起掘後之廢墓、舊棺木及污物原則應由墓主負責清理，或由管理機關向墓主收費清理之。 二、新增第二項以起掘保證金之方式收費清理廢墓、廢棺木及污物，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逾期廢止	第三十一條 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逾期廢止	酌作文字修正。

許可，如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許可，如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為之。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為縣政府之權責，爰明定之。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依法遷葬之墳墓，由墳墓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受理，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後，由該公所辦理墳墓遷葬公告： 一、遷葬計畫。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三份。 三、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本五份。 四、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遷葬申請機關應依本府所定墳墓遷葬查估補償基準補償，補償費由遷葬申請機關負擔。	第三十三條 依法遷葬之墳墓，由管理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遷葬核准文件(含遷葬計畫)。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三份。 三、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本五份。 四、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遷葬申請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墳墓遷葬查估補償基準補償，補償費由遷葬申請機關負擔。	一、因應第四條條文修正，故一併修正之。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應否遷葬及遷葬補償基準之訂定為縣政府之權責，故將第二項主管機關四字改為本府。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須經亡者生前委託或經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意，始得申請為之。實施骨灰拋灑、植存之內容、方式、範圍及地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須經亡者生前委託或經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意，始得申請為之。實施骨灰拋灑、植存之內容、方式、範圍及地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縣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第三十八條 (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定得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人，以免因範圍過廣，致不法使用之情形發生。

四、<u>自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u> <u>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管理機關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上述親屬而不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u>		
第三十九條 屍體應自死亡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火化或埋葬。但因特殊情形需延長期限者，其遺族應備具相關文件，向<u>所在地鄉(鎮、市)公所</u>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五個月。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屍體暫時不得火化、埋葬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屍體應自死亡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火化或埋葬。但因特殊情形需延長期限者，其遺族應備具相關文件，向<u>當地鄉鎮市公所</u>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五個月。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屍體暫時不得火化、埋葬時，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一、因應第四條條文修正，故一併修正第一項並修正標點符號。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使用殯儀館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死亡證明文件而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檢察機關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其他證明之文件。	第四十條 使用殯儀館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u>由其遺族或親友</u>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死亡證明文件而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檢察機關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其他證明之文件。	一、因第三十八條條文已明定得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主體，爰刪除本條申請者之內容。
第四十一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屍體或骨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設施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死亡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屍體或骨骸，應<u>由其遺族或親友</u>檢具下列文件，向設施所在地管理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死亡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因第三十八條條文已明定得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主體，爰刪除本條申請者之內容。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由設施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核發火化許可證明。

第四十二條 使用公墓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設施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埋葬屍體、埋藏骨灰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埋葬屍體：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埋藏骨灰：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十二條 使用公墓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u>由其遺族或親友</u>檢具下列文件，向設施所在地管理機關申請核發埋葬屍體、埋藏骨灰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埋葬屍體：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埋藏骨灰：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因第三十八條條文已明定得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主體，爰刪除本條申請者之內容。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由設施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核發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許可證明。
第四十三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存放骨灰(骸)許可證明或與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簽定契約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u>由其遺族或親友</u>檢具下列文件，向<u>設施所在地</u>管理機關申請存放骨灰(骸)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因第三十八條條文已明定得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主體，爰刪除本條申請者之內容。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爰修正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洽設施管理機關或私立經營者申請存放。
第四十四條 骨灰(骸)起掘，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設施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骨灰(骸)起掘，應<u>由其遺族或親友</u>檢具下列文件，向設施所在地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因第三十八條條文已明定得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主體，爰刪除本條申請者之內容。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爰修正本條「管理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因應第四條條文修正，故一併修正之。

其遺族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所在地鄉(鎮、市)公所</u>得會同衛生單位及警察機關直接埋葬或火化，費用申請火化或埋葬之亡者遺族負擔。	其遺族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管理機關得會同衛生單位及警察機關直接埋葬或火化，費用申請火化或埋葬之亡者遺族負擔。	
第五十一條 <u>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u>，於<u>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u>，進行修繕，應備具下列文件向墳墓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許可： 一、墳墓修繕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三、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四、修繕前墓碑照片及墳墓全景照片各一張。 五、墳墓所在地非屬本縣合法列冊之公墓者，<u>須另檢附墳墓座落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第五十一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進行修繕，應備具文件向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墳墓修繕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三、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四、修繕前墓碑照片及墳墓全景照片各一張。 五、墳墓所在地非屬本縣合法列冊之公墓者，<u>需另檢附墳墓座落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一條及七十二條規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爰將前揭內容納入本條條文。 二、因應第四條條文修正，故一併修正本條之受理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u>本府</u>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	因應第四條條文修正，故一併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由行政院所定之施行日期。</u>	因本條第二項所謂「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為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現復為本次修正之條文，致本條第二項內容失其依據，故刪除之。